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沙交易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政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865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詹政能於民國111年3月16日8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后里區后科路2段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后科路2段329號「怡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前右轉時，其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告訴人張文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后里區后科路2段，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正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足第三、四蹠骨骨折、左足第五趾脫臼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

01 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
02 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4 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06 刑事庭 法 官 廖欣儀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13 書記官 柳寶倫